**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 **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 委托审计的目标**

乙方接受委托，对 **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出资金额的支出情况以及融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 委托审计的范围**

甲方的专项审计将依据公司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及实际收支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其签订的各项合同、会计记录及成立公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三.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审计目的发表专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乙方必须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乙双方委托的审计目的发表审计意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执业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相关重大错误或舞弊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执业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乙双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乙双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依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的责任**

**乙**方执行审计工作的前提是甲方已认可并理解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使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二）设计、执行和维护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等相关涉及委托审计目的的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1．允许**乙**方执业人员接触与审计目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向**乙**方执业人员无保留地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所有信息；

3．允许**乙**方执业人员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乙方执业人员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作为审计流程的组成部分，甲方必须对乙方要求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五. 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2．甲方应于签订本业务约定书之日，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收到报告后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内支付。

**六.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一一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一一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贰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甲方委托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的目的和用途是对上述公司 核实股东出资、支出及公司融资情况 进行的专项审计，本报告仅供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不作其他目的用途。甲方及第三者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目的和用途，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五、六、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